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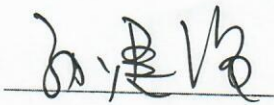
二、关于部分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核销其他应收账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核销其他应收账款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坏账予以核销。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温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温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_____

温德成